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2/14-15(03)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5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敘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港九新界的13所就業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多個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前稱為"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此等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在職培訓等。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3年首10個月期間，有22 166名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但同期在中年就業計劃下錄得的中年求職人士獲聘個案只有2 033宗。此外，中年就業計劃下的獲聘個案宗數由2006年約9 700宗，下跌至2013年首10個月2 033宗。委員質疑中年就業計劃在鼓勵中年就業方面的成效。

5. 政府當局表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向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提供最多每月3,000元、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僱用40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為了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這些求職人士，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予年長人士。培訓津貼額為僱員每月薪金的25%，上限為3,000元，津貼發放期為三至六個月。有關中年就業計劃的獲聘個案宗數減少，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並非失業，他們可能只是希望另尋工作。此外，求職人士亦可就勞工處就業中心展示的職位空缺直接向僱主求職。由於此等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匯報成功就業，當局無法掌握這些成功就業的資料。

6. 部分委員察悉在2013年首10個月期間，中年人士留任全職職位達六個月或以上的就業個案僅約62%，他們關注中年就業計劃向僱用失業中年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培訓津貼未能有效協助中年人士就業。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新興產業的僱主合作，向中年及退休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再培訓，協助他們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曾就服務對象(包括中年人士)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發展，廣泛諮詢僱主團體和有關的行業諮詢網絡，以及其他相關各方；當局開辦這些課程是為了回應市場的需要。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援助

7. 委員對青年人失業率相對高於香港整體失業率表示關注，他們亦關注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月薪約

8,000元，預期學員在完成培訓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勞工市場覓得較佳薪酬的工作。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着重向學生推廣青年就業，而不是離校者及待業青年，以便讓學生在較早階段便能加深了解勞工市場及自己的職業志向。政府當局認為，協助青年人早日為自己的生涯規劃作好準備，以及了解不同業界及行業的人力需求、事業前景和晉升階梯，均十分重要。為此，勞工處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在旺角及葵芳開辦兩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即"青年就業起點"。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為年齡介乎15歲至29歲的年青人提供事業規劃服務。勞工處曾在各校宣傳推廣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在2011年及2012年，每年約有74 000名年青人(包括學生)曾使用該等服務。

9. 委員亦深切關注當局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包括自閉青年、隱蔽青年及有各類殘疾的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與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除了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外，勞工處自2010年起推出"Action S5"，以加強協助15至24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及學習有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

婦女就業

10. 委員一向促請當局提供幼兒照顧及安老服務，讓女性加入勞動市場。有委員認為再培訓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讓女性好好裝備自己，以便加入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自2009年起將"家務通"計劃重新打造成"樂活一站"，作為家居服務、長者照顧及支援的一站式就業選配及轉介平台，以增加再培訓局相關訓練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協助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包括從2015-2016年起，分階段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設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援助

12. 委員詢問當局為解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困難(特別是他們面對的語言障礙)而推出的具體措施。部分委員指出，東涌有大量少數族裔及弱勢家庭，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羣，提高他們對勞工處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認

識，例如向東涌所有住戶郵寄宣傳單張。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東涌就業中心開始投入服務後，勞工處曾透過不同的途徑進行推廣，包括向東涌17 500個住戶郵寄宣傳單張，以宣傳就業中心的成立和提供的服務。此外，東涌就業中心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在區內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羣提供服務，以更了解有關少數族裔羣體的就業需要與情況。當局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並鼓勵有關機構向勞工處轉介有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以便向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14. 委員並獲告知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直接聘請超過10名"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和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期六個月。該計劃旨在讓就業中心主動接觸其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以及加強向他們提供的就業服務。計劃亦有助學員取得工作經驗和技術，並制訂他們的事業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總共有18名少數族裔人士在試驗計劃下獲就業中心聘用為學員(包括兩人在東涌就業中心受聘)，當中15人接受聘用。這些年青人會接受為期六個月的在職培訓，月薪為8,200元。在試驗計劃於2015年3月完成後，勞工處會檢討計劃的成效。

為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15. 委員一向對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支援表示關注，因該等地區的失業問題較嚴重，而求職人士須長途跋涉到訪位於市區的招聘中心。雖然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在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為弱勢社羣提供一站式就業及培訓服務，但他們認為對居於元朗區其他地區(例如屯門及元朗市中心等)的求職人士而言，"就業一站"的位置不易到達。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就業一站"遷往其他地點。

16. 政府當局表示，元朗區約有60萬人口，近半居於天水圍。當局認為"就業一站"選址位置得宜，鄰近目標使用者，從元朗市中心及屯門乘坐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均可輕易到達。為方便求職人士使用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服務中心亦設於同一座大廈內。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元朗區不易物色其他合適的處所，能有足夠地方提供各項與現時"就業一站"類似的服務和設施。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研究如何適當地把"就業一站"的營運模式擴大至其他地區／區域。

17. 委員察悉在2012年及2013年共1 592名失業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當中，僅419人(即大約26.3%)

於"就業一站"接受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後覓得全職工作，他們深切關注"就業一站"的服務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方面成效欠佳。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2012年和2013年，"就業一站"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參加者當中，超過90%為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轉介的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而自願接受服務的求職人士則僅佔5.4%。他們質疑"就業一站"的運作可否為降低天水圍的失業率帶來正面的影響。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水圍成立"就業一站"的目標，旨在加強勞工處和社署之間的協作，以期增強對區內有特殊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因此，參加者大部分為經社署轉介的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此點實屬可以理解。由於近年經濟穩健及就業市場興旺，一般求職人士較易找尋到合適工作，故此自願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參加者人數較少。政府當局表示，在經社署轉介並已覓得全職工作的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當中，有52.5%已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並有47.5%已脫離綜援網，顯示"就業一站"的服務對協助參加者尋找工作自力更生有一定幫助。

19.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推出流動就業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歡迎求職人士親身到訪就業中心，他們亦可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數百部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並直接申請有關職位。該等終端機位於勞工處各個就業中心及其他易於到達的地點，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中心及若干非政府機構。此外，求職人士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的應用程式，透過智能電話或流動通訊裝置瀏覽職位空缺資料。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4日

相關文件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2011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5.1.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8.6.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7.12.2013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8.2.2014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7.7.2014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6.12.2014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015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聯席會議	9.12.2013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